

北京北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於2026年10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保險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十三章	附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3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91930G。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010) 6499 1284
圖文傳真：(010) 6499 196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原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整體替代。
-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從事物業投資和物業發展，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以質量為中心，以市場為依託，以效益為目的，實行先進的科學管理並運用靈活的經營原則，創世界一流公司，以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收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機械電器設備、激光、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發，浴池服務，攝錄像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信息諮詢；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家具、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計算機、公開發行的國內版電子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刻字服務；修理鐘錶、家用電器；驗光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承辦展覽展示活動；設備租賃；公司禮儀服務；游泳；體育場館管理；技術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化藝術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銷售；酒類經營；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出版物互聯網銷售；票務代理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禮品花卉銷售；戶外用品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圖書、期刊、電子出版物；零售卷煙、雪茄煙；服裝加工。（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游泳」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走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依法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2,660,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07,02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702萬元。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可以在各自的流通領域內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不必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登出(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股東仍可依法查閱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益。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相關主體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有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策。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確認的地點。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的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進行審核並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對於股東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果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一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股東須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八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八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決議通過之日。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一條至第一百〇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有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果任何類別股東須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類別股東或類別股東授權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和公司黨委書記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或同時可根據實際人員情況作適當調整。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討論和決定重大事項的職責範圍。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三）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依照《黨章》履行黨內監督專責機關相應職責；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國家安全人民防線建設、保密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現任董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容許公司有足夠時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發出合理通知予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〇八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按「第二節獨立董事」的規定辦理）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公司應在股東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以下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二) 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六)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共有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沒有做出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和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及工作規則；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以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且不受簽署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經理提議時；
- (六)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的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二) 會議期限；(三) 事由及議題；(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也不予計入。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及範圍的重大投資及經營決策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並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及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和文件；準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 如果公司只設一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及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兼職等事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監管機構制定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非董事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辦公會職權和議事範圍； （二）總經理辦公會的參加人員； （三）總經理辦公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四）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五）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六）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未經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使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範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明確薪酬結構、考核評價標準及績效薪酬止付追索機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績效薪酬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績效掛鉤。公司因財務造假導致財務報告追溯重述或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定義務等情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對相關人員的績效薪酬予以止付或追回。具體按照公司相關專門制度執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
- 公司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進行編製。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於股東。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 本條第(四)項的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定，並報股東會審定，但是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5、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2)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和變更：

1、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2、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算並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計算及／或派付。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法合規聘用符合《證券法》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發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六章 保險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及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討論決定。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二百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〇三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基層工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使用。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清償債務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百〇九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工資；(2)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所欠稅款；(4)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審議；
- (3)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 (5)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二)中期報告；(三)會議通告；(四)上市文件；(五)通函；及(六)委派代表書。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以電子信息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電郵或電子數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製。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本章程中所稱「上市規則」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現行有效的相關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則。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